



大会

Distr.: Limited
13 November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二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68(a)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荷兰、挪威、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订正决议草案

儿童权利

大会，

重申其 1989 年 11 月 20 日第 44/25 号决议的重要性，其中通过了构成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标准的《儿童权利公约》，¹ 又重申《公约》缔约国应采取一切适当的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以落实其中确认的权利，同时铭记《公约》各项任择议定书的重要性，² 并呼吁普遍批准和有效执行这些文书以及其他人权文书，

又重申其以往所有关于儿童权利的决议，最近一项是 2016 年 12 月 19 日第 71/177 号决议，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² 同上，第 2171 和 2173 卷，第 27531 号；第 66/138 号决议，附件。



回顾所有其他相关决议，包括关于贩运妇女和女童的 2016 年 12 月 19 日第 71/167 号决议、关于加强全球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努力的 2016 年 12 月 19 日第 71/168 号决议、题为“加紧努力防止和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家庭暴力”的 2016 年 12 月 19 日第 71/170 号决议、关于童婚、早婚和逼婚的 2016 年 12 月 19 日第 71/175 号决议和关于保护儿童免遭欺凌的 2016 年 12 月 19 日第 71/176 号决议，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³ 宣布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人人有资格享有宣言所载的一切权利和自由，不加任何区别，

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⁴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⁴ 《残疾人权利公约》、⁵ 《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⁶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⁷ 及其 1967 年《议定书》、⁸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⁹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¹⁰ 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¹¹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¹²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¹³ 以及国际劳工组织《1973 年最低年龄公约》(第 138 号)¹⁴ 和《1999 年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第 182 号)，¹⁵

重申《儿童权利公约》所列儿童最大利益、不歧视、参与以及生存和发展等一般原则为涉及儿童的行动提供了框架，

又重申《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¹⁶ 《联合国千年宣言》¹⁷ 和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第二十七届特别会议题为“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成果文件，¹⁸ 并

³ 第 217 A(III)号决议。

⁴ 见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515 卷，第 44910 号。

⁶ 同上，第 2716 卷，第 48088 号。

⁷ 同上，第 189 卷，第 2545 号。

⁸ 同上，第 606 卷，第 8791 号。

⁹ 同上，第 2220 卷，第 39481 号。

¹⁰ 同上，第 2225 卷，第 39574 号。

¹¹ 同上，第 2237 卷，第 39574 号。

¹² 同上，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¹³ 同上，第 1465 卷，第 24841 号。

¹⁴ 同上，第 1015 卷，第 14862 号。

¹⁵ 同上，第 2133 卷，第 37245 号。

¹⁶ A/CONF.157/24(Part I)和 Corr.1，第三章。

¹⁷ 第 55/2 号决议。

¹⁸ [S-27/2](#) 号决议，附件。

回顾《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¹⁹《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²⁰ 及其审查会议的成果文件、《社会发展问题哥本哈根宣言》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行动纲领》、²¹《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²²《世界消灭饥饿和营养不良宣言》、²³《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²⁴ 和称为世界土著人民大会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成果文件、²⁵《发展权利宣言》、²⁶ 2007 年 12 月 11 日至 13 日在纽约举行的专门讨论儿童问题特别会议成果后续行动的高级别纪念全体会议的宣言、²⁷ 2012 年 6 月 20 日至 22 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通过的题为“我们希望的将来”的成果文件、²⁸ 以及 2013 年 10 月 8 日至 10 日在巴西利亚举行的第三届全球童工问题大会成果文件，还回顾禁止对儿童和青少年性剥削世界大会、《教育促进可持续发展全球行动方案》²⁹ 和 2015 年 5 月 19 日至 22 日在大韩民国仁川举行的 2015 年世界教育论坛，

特别指出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³⁰ 对于确保享受儿童权利的重要意义，

欢迎针对供 2018 年审议通过的难民问题全球契约和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所做的工作，回顾必须保护所有难民和移民儿童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将儿童的最高利益作为首要考虑因素，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大会第二十七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所列承诺落实进展情况的报告³¹ 及关于《儿童权利公约》现况和大会第 70/137 号决议所述问题的报告，³² 以及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报告、³³ 负责儿童与

¹⁹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²⁰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4 年 9 月 5 日至 13 日，开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5.XIII.18)，第一章，决议 1，附件。

²¹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8)，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²² 见第 2542(XXIV)号决议。

²³ 《世界粮食会议的报告，1974 年 11 月 5 日至 16 日，罗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75.II.A.3)，第一章。

²⁴ 第 61/295 号决议，附件。

²⁵ 第 69/2 号决议。

²⁶ 第 41/128 号决议，附件。

²⁷ 第 62/88 号决议。

²⁸ 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

²⁹ 见 A/69/76，附件，附文 2。

³⁰ 第 70/1 号决议。

³¹ A/72/208。

³² A/72/356。

³³ A/72/275。

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报告³⁴ 及人权理事会买卖和性剥削儿童包括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制品和其他儿童性虐待材料问题特别报告员与联合国人口贩运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贩运问题特别报告员的联合报告，³⁵ 对他们的建议应作认真研究，同时充分考虑到会员国的意见，

重申各国对尊重、促进、保护和实现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儿童权利负有首要责任，

承认为儿童服务的国家政府结构和地方结构，包括现有负责儿童、家庭和青年问题的部委和机构以及儿童问题独立监察员或其他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国家机构所发挥的重要作用，

认识到家庭对养育和保护儿童以维护儿童最大利益负有首要责任，为了使儿童的个性得到充分且和谐的发展，应当让他们在家庭环境里，在充满幸福、关爱和理解的氛围中成长，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系统所有相关机关、机构、实体和组织按照各自任务授权，联合国相关任务负责人和特别程序，适当情况下的相关区域组织，以及政府间组织为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而开展的工作，并认识到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国内人权结构和民间社会的宝贵作用，

注意到旨在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包括所有暴力惩罚儿童行为的国际、区域和国内会议已经召开，鼓励在这方面做出更多的努力，

确认国际、区域和双边多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和举措对于推动有效保护和促进儿童权利及消除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重要性，并在这方面注意到全球制止暴力侵害儿童行为伙伴关系、“是时候终止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倡议、“携手扶持女孩”伙伴关系、“消除强迫劳动、当代形式奴隶制、人口贩运和童工现象全球联盟”、可持续发展目标全球青年伙伴关系、残疾儿童问题全球伙伴关系、保护教育设施不受袭击全球联盟、“我们保护”打击在线儿童性剥削全球联盟和报告促进和平、公正、包容性社会进展情况全球联盟；

极为关切在一个日益全球化的环境中，由于持续存在贫穷、社会不平等、社会经济条件不完善、艾滋病毒/艾滋病、疟疾、霍乱和结核病、胎儿酒精中毒综合症和遗传性成瘾等大流行疾病、非传染性疾病、缺乏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环境损害、气候变化、自然灾害、武装冲突、外国占领、流离失所、饥荒、暴力、恐怖主义、虐待、一切形式剥削包括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和其他性虐待儿童材料、儿童色情旅游业和在旅行中对儿童进行性剥削等对儿童的商业性剥削以及包括以劳动和性剥削为目的及以摘取器官以及转卖儿童器官以营利为目的的贩运儿童行为、忽视、文盲、饥饿、不宽容、歧视、种族主义、仇外心理、性别不平等和法律保护及救助不足，世界许多地区儿童境况仍然危急，并深信必须采取紧急、有效的国家和国际行动，

³⁴ A/72/276。

³⁵ A/72/164。

又极为关切世界许多地区儿童的境况仍然受到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贫穷和不平等的长期负面影响，重申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穷，包括消除极端贫穷，是世界最大的挑战，也是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的要求，认识到其影响超越社会经济范畴以及消除贫穷与促进可持续发展之间的内在联系，在这方面着重指出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重要性，并认识到需要大力关注贫穷、匮乏和不平等问题，以防止和保护儿童免遭一切形式暴力行为侵害并提高儿童及其家庭和社区的复原能力，

还极为关切世界许多地区的儿童仍然受到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包括持续干旱和极端气候事件、土地退化、海平面上升、海岸侵蚀和海洋酸化，这进一步危及健康、粮食安全以及为消除贫穷和实现可持续发展所作努力，在这方面，强调必须执行根据《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通过的《巴黎协定》，³⁶

表示深为关切虽然已确认儿童有权对影响他们的一切事项自由表达意见，而且应根据儿童的年龄和成熟程度适当考虑他们的意见，但由于种种限制和障碍，在此类事项上仍然很少征求儿童的意见或让他们参与，也尚未完全做到充分落实这项权利，

深为关切儿童不成比例地承担歧视、排斥、不平等和贫穷的后果，

又深为关切每年大约有 560 万名 5 岁以下儿童死亡，³⁷ 大多死于可预防和可治愈的病症，其原因是缺乏足够或无法获得综合和高质量的性保健、生殖保健及孕产妇、新生儿和儿童保健与服务，过早生育，以及无法获取诸如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安全且适足的食物和营养包括母乳喂养等健康决定因素，而且最贫穷和最边缘化社区儿童的死亡率依然最高，

认识到 15 岁以下女童发生孕产妇死亡的风险最高，妊娠和分娩引起的并发症是许多国家 15 岁以下女童死亡的主因，

表示关切，残疾儿童面临污名化、歧视或排斥，在各种环境下，包括家庭、学校、私营和公共机构遭受尤为严重的身心暴力和性虐待，

—

执行《儿童权利公约》及其各项任择议定书

1. 重申第 71/177 号决议第 1 至 5 段和 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47 号决议第 1 至 10 段，敦促尚未加入《儿童权利公约》¹ 及其各项任择议定书² 的国家优先考虑加入这些文书，有效和充分地予以执行，同时鼓励秘书长进一步开展这方面努力；

2. 敦促缔约国依照《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撤回不符合《公约》或其任择议定书目的和宗旨的保留，并考虑定期审查其他保留，以期予以撤回；¹⁶

³⁶ 见 FCCC/CP/2015/10/Add.1, 1/CP.21 号决定，附件。

³⁷ 见儿童基金会《2015 年儿童死亡率水平和趋势》(可查阅：www.unicef.org/publications/files/Child_Mortality_Report_2015_Web_9_Sept_15.pdf)。

二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以及不歧视儿童

不歧视

3. 重申其第 71/177 号决议第 6 至 10 段和第 68/147 号决议第 11 至 14 段，促请各国确保所有儿童不受任何歧视地享受所有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登记、家庭关系、收养和替代性照料

4. 重申其第 71/177 号决议第 11 和 12 段和第 68/147 号决议第 15 至 19 段，敦促所有缔约国加緊努力，履行根据《儿童权利公约》承担的义务，维护法律承认的儿童身份，包括国籍、姓名和家庭关系，在涉及出生登记、家庭关系和收养或其他形式替代性照料的事项上保护儿童，确认所有努力的目标都应该是，使儿童持续处于或迅速重新回到其父母或适当时候其他近亲属的照料之下，而且如果有必要作出其他照料安排，应首先推行家庭和社区照料，再考虑机构安置；

5. 促请各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和打击非法收养以及一切不符合儿童最高利益的收养行为；

儿童的经济和社会福祉

6. 重申其第 71/177 号决议第 13 至 15 段和第 68/147 号决议第 20 至 29 段，促请所有国家和国际社会创造一个确保儿童福祉的有利环境，包括为此加强这一领域的国际合作以及履行其承诺，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重申对儿童特别是儿童早期发展的投资会产生很高的经济和社会回报，而且为确保将资源分配给并用于儿童、特别是用于儿童教育和保健而做的所有相关努力都应有助于促进落实儿童权利，并在这方面指出儿童权利委员会关于促进实现儿童权利的公共预算编制的第 19(2016)号一般性意见；³⁸

童工

7. 重申其第 71/177 号决议第 16 至 18 段和第 68/147 号决议第 30 至 33 段，敦促各国立即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禁止和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至迟到 2025 年消除一切形式的童工，促进开展教育，以此作为一个重要战略，在这方面指出将于 2017 年 11 月 14 至 16 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全球持久消除童工问题大会，并敦促各国继续推动社会各部门参与创造有利于根除童工现象的环境；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包括处境特别困难的儿童的权利

8. 重申其第 71/177 号决议第 26 至 28 段和第 68/147 号决议第 40 至 48 段，并促请所有国家促进和保护所有儿童的一切人权，通过循证方案和措施向他们提供特殊保护和援助，包括优质全纳公平教育、保健和社会服务；

³⁸ CRC/C/GC/19。

移民儿童

9. 重申其第 71/177 号决议第 40 至 87 段，并促请各国有效促进和保护所有受移民影响儿童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无论其移民身份为何，并通过国际、区域或双边合作与对话，全面和平衡地处理国际移民问题，同时确认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在促进和保护所有受移民影响儿童的人权方面的作用和责任，避免采取可能加剧他们脆弱性的做法；

10. 表示决心在考虑到移民儿童脆弱性的情况下保护移民儿童、特别是孤身移民儿童的人权，确保他们得到适当的保护和援助，并为他们的健康、教育和心理社会发展提供资源，确保在涉及融入社会、回返和家庭团聚的政策中把儿童的最大利益作为一个首要考虑因素；

儿童与司法

11. 重申其第 71/177 号决议第 29 至 31 段和第 68/147 号决议第 49 至 57 段，并促请所有国家尊重和保护儿童受害者和儿童证人、被指称或经确认触犯刑法的儿童以及被指称或经确认触犯刑法者的子女的权利，确保对儿童的逮捕、拘留和监禁依法进行，而且应作为最后不得已之策并只在极短暂的适当时间内使用；

12. 鼓励在少年司法领域继续开展区域和跨区域努力，分享最佳做法和提供技术协助；

防止和根除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

13. 重申其第 71/177 号决议第 32 段和第 68/147 号决议第 58 段，并促请所有国家防止、定罪、起诉和惩处一切形式买卖和贩运儿童行为，包括以摘除儿童器官牟利、奴役儿童、强迫劳动和对儿童进行性剥削包括以强迫儿童卖淫、制作儿童色情材料和其他儿童性虐待材料为目的的此类行为，以根除这些做法和包括为此目的使用互联网及其他信息和通信技术的行为，同时取缔助长此种犯罪行为的市场并采取措施消除助长这些做法的需求，以及有效满足受害者的权利和需求，包括使所有受害者不受任何歧视地普遍获得全面的社会和身心健康和法律服务及咨询，确保他们全面恢复并重新融入社会，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将遭受剥削的儿童定罪；

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

14. 重申其第 71/177 号决议第 33 至 39 段和第 68/147 号决议第 59 至 70 段，最强烈地谴责在武装冲突中针对儿童实施的一切侵害和虐待行为，在这方面敦促所有违反适用国际法，参与招募和使用儿童，常常杀戮或残害儿童和(或)对儿童实施强奸及其他性暴力——同时确认这些局势中的性暴力对女童产生不成比例的影响，但也以男童为目标——以及反复袭击学校和(或)医院及相关人员，常常绑架儿童以及其他一切侵害和虐待儿童行为的武装冲突国家和其他当事方，采取有时限且有效的措施终止和防范这些行为，鼓励提供符合年龄和性别特点的支助服务，包括心理、社会及性保健和生殖保健服务以及重返社会方案，并在这方面表示注意到 2015 年 6 月 18 日安全理事会第 [2225\(2015\)](#) 号决议获得通过；

15. 着重指出儿童的需求，包括康复和重新融入需求，应充分列入冲突后建设和平方案的考虑范围，促进和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权利对于打破暴力循环和防止再度发生冲突至关重要；

16. 促请各国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特别是防止他们遭受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行为之害，确保他们获得及时、有效的人道主义援助，同时注意到现已通过确保问责和惩处施害者努力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并促请国际社会除其他外通过国际刑事法院，追究侵权者的责任；

17. 促请各国、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将儿童权利纳入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旨在促进和平、防止和解决冲突以及各方商谈和执行和平协定和安排的相关活动中；

18. 回顾 2016 年是订立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任务规定的 1996 年 12 月 12 日第 51/77 号决议通过二十周年，欢迎其在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方面取得的切实成就，着重指出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有必要与各国、联合国机关和机构，特别是次区域组织合作，加强公共宣传活动，包括按照现有任务收集、评估和传播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并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和联合国机构为执行有关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监测和报告机制而作出的努力；

三

暴力侵害儿童问题

19. 回顾《儿童权利公约》第 19 条，其中要求各国采取一切适当的立法、行政、社会和教育措施，保护儿童在受父母、法定监护人或其他任何负责照管儿童的人的照料时，不致受到任何形式的身体或精神摧残、伤害或凌辱、忽视或照料不周、虐待或剥削，包括性侵犯；

20. 又回顾 2006 年提交大会的联合国关于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研究报告，³⁹ 赞赏地注意到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作出各种努力，继续将研究报告中的建议纳入国际、区域和国家议程的主流；

21. 表示注意到儿童权利委员会通过的儿童权利委员会关于儿童免遭一切形式暴力侵害的权利的一般性意见；

22. 表示深为关切的是，每五分钟就有一名儿童死于暴力侵害，全球 10 亿名 2 至 17 岁的儿童遭受身体、性、情感或多种类型的暴力侵害，估计有 1.2 亿女童和 7 300 万男童在一生中的某个阶段曾遭受性侵犯；

23. 谴责在所有环境下以一切形式实施的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包括身体、精神和心理摧残和性暴力、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凌虐和剥削儿童、劫持人质、家庭暴力、乱伦、贩运或买卖儿童及其器官、恋童癖、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制品、儿童色情旅游业和在旅行中对儿童进行性剥削、帮派和武装暴力、在在线对儿童进行性剥削、欺凌和网络欺凌以及各种有害的作法，敦促

³⁹ A/61/299。

各国加紧努力，采取综合办法，保护儿童，防止儿童遭受上述各种暴力，并拟订应对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多方面系统框架，纳入国家规划进程；

24. 促请所有国家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所载关于制止对儿童进行虐待、剥削、贩卖以及一切形式的暴力和酷刑的承诺；³⁰

25. 敦促所有国家带头终止所有背景下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儿童行为，支持在地方、国家、区域、国际等所有各级进行这方面的宣传，让各行各业、特别是政治、社区和宗教领导人以及公共和私营部门、媒体和民间社会都参与有关活动；

26. 请联合国系统各实体、机构、基金和方案，特别是暴力侵害儿童问题机构间工作组的组织成员，在各自任务范围内，继续探讨如何更有效地帮助预防和应对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儿童行为；

27. 表示支持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工作，确认自确立她的任务以来，在促进所有区域防止和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和推进落实联合国关于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研究报告所述建议方面取得了进展，包括为此进行了区域和专题协商及实地访问，以及提出了关于新出现问题的专题报告；在这方面，表示注意到最近分别题为“制止折磨：处理从校园到网络的欺凌行为”、⁴⁰“保护受到社区武装暴力侵害的儿童”⁴¹ 和“在刑事司法系统中维护女童权利：防止暴力、污名化和剥夺自由”的报告；⁴²

28. 注意到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倡导建立的牢固伙伴关系，包括特别代表与区域组织和机构共同启动并主持的对话和交流平台，分享知识和良好做法、协调努力、增强协同效应、确定趋势和推动加快在保护儿童免遭暴力侵害方面取得进展；

29. 敦促所有国家处理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性别层面，将性别视角纳入所有为防止儿童遭受一切形式暴力和包括童婚、早婚、强迫婚姻、残割女性生殖器在内有害做法的侵害而制订的政策和采取的行动，同时确认男儿童在不同年龄和不同境况下包括在学校面临各种不同形式的暴力侵害风险；

30. 强调指出必须在制订和执行保护儿童免遭一切形式暴力的各项措施时采取以儿童权利和福祉为基础的多层面综合办法，考虑到儿童的最高利益；

31. 强调不应让任何一个儿童掉队，各国应特别注意保护处于边缘地位的儿童或处境脆弱、或者面临污名化、歧视或排斥的儿童，并确保他们享有人权，不受任何形式的歧视；

32. 敦促所有国家加强国际合作和相互协助，保护儿童，防止儿童遭受任何形式的暴力，终止侵害儿童罪行有罪不罚的现象；

⁴⁰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16.I.14。

⁴¹ 同上，出售品编号：E.16.I.15。

⁴² 同上，出售品编号：E.15.I.10。

33. 鼓励各国考虑加入或批准 1996 年 10 月 19 日《关于在父母责任和保护儿童措施方面的管辖权、适用法律、承认、执行与合作的海牙公约》；⁴³

34. 回顾必须考虑到《儿童权利公约》第 12 条的规定，在预防、应对和监测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所有方面均积极让儿童参与，并尊重儿童的意见；

35. 表示关切世界各地的社区暴力局势，包括与非法武器贸易、有组织犯罪、毒品犯罪以及与帮派有关的暴力，这使儿童的福祉和安全面临严重风险；

36. 确认自联合国关于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研究报告提交以来已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在解决暴力侵害儿童问题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并促请所有国家保持并加强其保护儿童免遭一切形式暴力行为的努力，特别是：

(a) 采取有效和适当的立法及其他措施，禁止、防止和消除所有背景下的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包括所有情形中的有害做法，并加强在这方面的国际、国家和地方合作与互助；

(b) 充分尊重儿童的权利、人格尊严和人身安全，防止和消除任何精神暴力、心理暴力、身体暴力或性暴力行为以及任何其他侮辱性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c) 采取系统、全面和多元做法，优先注重防止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并解决其根本起因和性别层面，确认目睹暴力包括家庭暴力，也对儿童造成伤害；

(d) 制订用于防止和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协调有序且资源充足的国家战略，包括采取开展宣传、提高从事儿童工作的专业人员的能力、支持有效的父母育儿方案、推动研究工作、收集有关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发生率的数据、开发和运用适当的国家监测工具以定期评估进展情况等措施，并采取可强化系统的办法，特别是侧重于建立综合性儿童保护系统；

(e) 终止犯有危害儿童罪行者不受惩罚的现象，彻底和迅速地调查所有暴力侵害儿童行为，起诉这种暴力行为并处以适当惩罚，同时认识到被确定犯有暴力侵害儿童罪行者、包括犯有性虐待罪行者仍然有伤害儿童的危险，应防止他们从事儿童工作；

(f) 保护儿童使其免遭所有儿童工作者在任何背景下的一切形式暴力侵害或虐待，包括在教育环境、替代性照料及寄宿照料环境以及国际发展活动和人道主义救济工作中，以及警察和执法人员等政府官员、拘留中心或福利机构雇员和官员以及卫生保健人员的侵害和虐待；

(g) 建立和发展安全保密、广为宣传、方便利用的机制，以便儿童或儿童的代表寻求咨询、举报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和对暴力侵害事件提出控告，并确保儿童能够诉诸这些机制；

(h) 建立连贯、协调的保护系统，使所有受害者和幸存者能够普遍获得全面优质的社会和身心保健及法律服务和咨询，包括性保健和生殖保健服务和咨询，

⁴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04 卷，第 39130 号。

以确保他们全面恢复并重新融入社会，并加强社会福利制度和对受暴力影响的儿童的有效服务，特别是在司法、教育和卫生部门；

(i) 努力改变对任何形式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包括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纪律、有害传统习俗及一切形式性暴力的纵容或漠视态度；

(j) 继续促进和投资教育，包括将其作为每个人学习容忍和尊重他人尊严的一个长期和终身的过程，以及在所有社会中确保这种尊重的手段和方法；

(k) 加紧努力，与年轻人、父母、法定监护人、提供照料者、教育工作者和保健服务提供者开展全面伙伴合作，大幅扩大科学上准确、适合文化环境的全面适龄教育，根据他们不断发展的能力，向校内外少男少女和青年男女提供关于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人权、身心发展和青春期发育以及男女权力关系的信息，使他们能培养自尊和知情决定、掌握交流和减少风险的技能并建立相互尊重的关系，以保护他们免遭暴力侵害；

37. 表示关切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儿童行为面临长期存在且日益严重的挑战，并敦促各国加紧这方面的努力，特别是：

(a) 采纳和(或)加强政策及明确而全面的措施，包括必要的立法措施，致力防止儿童遭受欺凌并提供相关保护，实行安全、体恤儿童的咨询和报告程序，保障受影响儿童的权利；

(b) 加强学校的早期发现和应对能力，以防止和应对网络欺凌等欺凌行为，尤其是采取措施动员各方支持防止和处理这一现象，并确保儿童了解任何现有关于切实保护儿童的公共政策；

(c) 采取措施促进在一切环境中，包括在家庭、学校和其他教育环境以及在整个照料和司法系统中，形成建设性且积极正面的纪律形式和儿童成长办法，并采取措施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包括暴力管教方式；

(d) 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学校的纪律执行方式合乎儿童的人格尊严和人权，为此按照儿童的最大利益，采取一切适当的立法、行政、社会和教育措施，保护儿童不致受到任何形式的身心摧残、伤害或凌辱、忽视或照料不周、粗暴待遇或剥削、包括性虐待，并在这方面采取措施促进学校采取非暴力管教方式；

(e) 加紧努力，制订、审查和强化包容性和促进性别平等的政策，包括为此分配足够的资源，以解决暴力侵害女童的结构性和根本性原因，克服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和消极的社会规范，鼓励媒体审视性别角色定型观念的影响，包括助长性别暴力、性剥削和不平等的商业广告长期宣扬的上述观念，促进对此类暴力行为的零容忍并消除暴力行为受害者和幸存者的污名化，从而创造一个有利和无障碍环境，使女童可方便地举报暴力事件和使用保护及援助方案等现有服务；

(f) 充分动员男子和男童作为变革推动者和受益者参与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并作为同盟者参与防止和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包括家庭暴力行为；

(g) 谴责一切对女童有害的做法，特别是残割女性生殖器的做法，不论其是在医疗机构之内还是之外施行的，并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尤其是通过教育活动，包括颁布和执行立法，禁止残割女性生殖器，保护女童不受这种形式暴力的伤害，并追究行为人的责任；

(h) 制定、执行和维护旨在防止和制止童婚、早婚和逼婚以及保护有此风险者和此类有害习俗受害者的法律和政策，确保只有在婚嫁双方知情、自由和完全同意的情况下才结婚，修订相关法律和政策以取消使强奸、性虐待或绑架行为人通过与受害者结婚来逃避起诉或惩罚的条款，并确保每一个有可能遭遇童婚、早婚和逼婚做法或受到这些做法影响的女童和妇女拥有平等机会获得负担得起的优质服务，例如教育、咨询、庇护及其他社会服务、心理保健、性保健和生殖保健服务、医疗护理以及法律援助；

(i)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残疾儿童在与其他儿童平等的基础上，充分享有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颁布、实施和强化旨在满足残疾需要的适当政策和方案，尤其侧重于消除暴力侵害残疾儿童的行为，确保旨在预防暴力和支助受害者的各项方案具有包容性并方便残疾儿童，包括以无障碍格式提供信息，并将残疾问题纳入为处理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工作的专业人员提供的培训和信息之中；

(j) 与私营部门和媒体等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颁布和执行必要立法或其他措施来防止通过互联网传播儿童色情材料，包括描述性虐待儿童的内容，确保建立举报和删除此类材料的适当机制，并酌情起诉此类资料的制作者、传播者和收藏者，同时确保充分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在线的儿童在生活中提供的机会，作为学习、社交、表达、融入以及实现儿童权利和基本自由，如受教育权、言论自由权、自由寻求、接受和传递信息的权利以及自由表达自己意见的权利的工具；

(k) 确保根据国际人权法和义务，在法律上保护儿童免受在线性虐待和性剥削，并从法律上予以界定，以刑事罪处罚一切在线和离线对儿童进行性剥削的相关行为，确保参与或企图实施此类犯罪活动的所有相关人员都被追究责任和绳之以法，以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同时考虑到通过信息和通信技术在线对儿童进行性剥削和性虐待的行为具有多辖区和跨国性质；

(l) 保护被剥夺自由的儿童，使他们免遭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确保儿童在遭到逮捕、拘留或监禁时均可迅速获得法律及其他适当援助，并有权向法院或其他独立公正的主管当局就其被剥夺自由一事的合法性提出异议，并有权迅速就任何此类行动得到裁定，确保儿童自被捕之时起，除特殊情况外有权通过书信和探访与家人保持联络，确保任何儿童都不被判刑，不被强迫劳动或遭受体罚，不被剥夺享有及获得保健和服务、个人卫生和环境卫生、有营养的食品、教育、基本教导和职业培训的机会以及使用安全、保密、独立的举报暴力行为机制的机会，确保对这些环境的条件进行定期有效监测，并确保对接报的所有暴力行为立即展开调查，确保追究行为人的责任；

(m) 考虑采取有效措施传播和执行《联合国消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⁴⁴ 并邀请联合国相关行为体为此通过步调一致的努力，酌情向会员国提供支助；

(n) 确保在所有涉及儿童的决定和行动中将儿童的最大利益作为一个首要考虑因素，并着重指出，应当为移民儿童、包括无证儿童和孤身儿童，无论其移民身份如何，如无人陪伴应迅速为其指定一名法定监护人，提供有效的保护，使其免遭歧视和暴力，并在所有影响到他们的法律和行政程序、包括确定其年龄和法律地位的程序中为他们提供诉诸正当程序的机会，并在这方面重申第 71/177 号决议第 66 和 67 段；

(o) 设计、执行和加强对性别和年龄问题敏感的有效措施，以打击和消除一切形式的贩运儿童行为，包括为性剥削和强制劳动目的贩运儿童的行为，作为从人权角度出发全面打击贩运人口行为战略的一部分，并酌情制订这方面的国家行动计划；

(p) 加强措施，杜绝色情旅游需求和在旅行中对儿童进行性剥削的行为，并通过一切可能的防范行动，包括立法措施和其他相关政策及方案，确保有效保护儿童免遭剥削；

(q) 保护儿童免遭有损儿童福利的任何方面的一切其他形式的剥削之害；

(r) 继续努力，防止、应对、调查和起诉在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中发生的侵害和虐待儿童行为，加强对受人道主义紧急情况影响的儿童，包括受到侵害和虐待的儿童的支持服务，并呼吁为此采取更为有效的对策；

(s) 投资开发和实施监测暴力侵害儿童情况和追踪进展的数据系统，并尽可能推动数据收集和监测领域的创新，包括采用各项基准和指标，以确保获得可靠的分类数据；

(t) 鼓励和支持私营部门，包括公司，制定与其规模和环境相适应的政策和程序，确保其活动不会造成或助长暴力和剥削儿童的行为；

(u) 支持独立专家为关于被剥夺自由儿童的状况的全球研究开展的工作；

四

后续行动

38. 回顾其 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157 号决议第 52(d)段，其中请秘书长委托开展一项关于被剥夺自由儿童问题的深入全球研究，由自愿捐款供资，并回顾第 71/177 号决议第 88 段，在这方面鼓励会员国、联合国各机构、基金、方案和办公室以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协助和支持研究报告的编拟工作，邀请所指定的独立专家在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上向会员国通报最新进展情况，并向第七十四届会议提交最后报告；

⁴⁴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4/18 号决议。

39. 欢迎根据大会第 51/77 号决议和 2005 年 12 月 23 日第 60/231 号决议任命比西尼娅·甘巴为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并确认经第 69/157 号决议延期的特别代表的任务订立以来取得的进展；

40. 确认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的工作、其工作规模的扩大以及自确立特别代表任务授权以来取得的进展，考虑到大会议 2008 年 12 月 24 日第 63/241 号决议及大会第 51/77 号决议第 35 至 37 段，建议秘书长将特别代表的任务期限再延长三年；

41. 决定：

(a)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儿童权利的综合报告，说明《儿童权利公约》的现况，并参考会员国提供的信息，说明大会第六十九至七十二届会议通过的题为“儿童权利”的决议所列优先主题的落实情况，包括已取得的进展和仍面临的挑战；

(b) 请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继续向大会和人权理事会提交报告，说明为完成任务授权而开展的活动，包括进行实地访问的情况，以及在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上取得的进展和依然面临的挑战；

(c) 请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根据现有的任务规定，加大其与各国、联合国各机构和专门机构以及各区域组织，特别是次区域组织的互动协作，并增加提高公众认识的活动，包括为此收集、评估和传播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

(d) 请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依照大会第 62/141 号决议第 58 和 59 段，继续向大会和人权理事会提交报告，说明为完成任务授权而开展的活动，包括进行实地访问的情况，以及在暴力侵害儿童问题上取得的进展和依然面临的挑战；

(e) 请人权理事会买卖和性剥削儿童包括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制品和其他儿童性虐待材料问题特别报告员按照人权理事会第 34/16 号决议第 32 段的任务规定，继续向大会和人权理事会提交报告，说明为完成任务授权，包括在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背景下而开展的活动，包括进行实地访问的情况，以及在防止和根除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和对儿童进行性剥削和性虐待方面取得的进展和依然面临的挑战；⁴⁵

(f) 邀请儿童权利委员会主席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口头汇报委员会的工作，并与大会进行互动对话，以此加强大会与委员会的沟通；

(g) 在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题为“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⁴⁵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2/53)，第三章。